

## 摘要

二〇一一年年底通過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希望藉由此政策之推行，作為向中國大陸釋出善意的證明，以及挽救台灣觀光產業的處方籤。然而此政策是我國單方面的善意開放，再加上未來全面開放的時間表也沒有確定。因此，有相當多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到此政策的執行成敗。此外，此政策從二〇二二年一月執行至今已發生過多次的跳機（觀光客滯留）事件，致使社會各界均對此政策產生疑慮與擔憂。

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一、為該政策作一全面的檢討評估，以期提供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政策分析與政策建議。二、提出更有效地安全管理機制，以減少中國觀光客在台逾期滯留。

研究歷經文獻檢閱、研究架構之提出、深度訪談與資料分析等過程後，研究所得結果彙整如下：

- 一、此政策執行至今仍然無法達到其預期的政策目標，讓台灣的觀光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 二、旅遊品質與旅遊資源在短期內並非為影響此政策達成目標的關鍵因素；不過以中長期來看，旅遊品質與旅遊資源其實是影響台灣觀光產業發展的一個根本因素，也是最為重要的要素。
- 三、安全管理機制是必要且重要的，然而安全管理機制與其他因素相較之下，安全管理機制則屬於比較微觀的，比較屬於技術層面的東西。
- 四、在此開放旅遊的政策中，與中國簽訂旅遊協議其實是最基本的前提要件，屬於最重要的一個影響因素，若是少了這道程序，之後的安全管理機制與旅遊品質都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
- 五、今日的安全管理機制難以發揮功效，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們沒有與中國大陸簽訂協議。而且即使訂定出一套看似百密而無一疏的安全管理機制，也無法百分之百的杜絕中國旅客來台逾期滯留的問題。